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,基于认真、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分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骨干人员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
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,并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,这两个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、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。净利润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,是衡量企业资产运营与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,反映了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。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,行业地位及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,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,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,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,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,方可行权: (1)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,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%、30%、60%; (2)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%、30%、

60%。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考核指标,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,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,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 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 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 公司薪酬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 核心竞争力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,实现公司 的长期、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- 5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,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制定的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制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,并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曹军、王荣俊、周扬忠 2022 年 8 月 25 日